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8〕81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8〕1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澄江镇澄江村罗家院社等2个村8个社集体农用地9.2543公顷（其中耕地7.87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0110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2653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共计130

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 actual 人数为准），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请你区按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依法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55 号，渝府发〔2008〕45 号、26 号和渝府发〔2013〕58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请你区按有关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进行备案。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附件

土地面积分类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单位：公顷、人

行政村	地类代码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安置人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宅基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荒地
合计		10.2653	9.2543	7.8714	0.7001	0.1221		0.0491	0.5116	1.0110	1.011				130
澄江镇	罗溪院社	集体	2.6629	2.1170	0.1764		0.0162	0.1668	0.1865	0.1865					26
	澄江垌社	集体	0.0183	0.0181					0.0002	0.0002					
	刘家岗社	集体	0.0198			0.0076			0.0122	0.0122					
	蓝家湾组	集体	0.2554	0.0222					0.2332	0.2332					4
	洪善济社	集体	0.1118	0.0324	0.0129	0.0195			0.0794	0.0794					1
汤肥石社	集体	5.2429	4.7621	3.974	0.5038	0.1145	0.028	0.1418	0.4808	0.4808				78	
操子河社	集体	0.0207	0.002						0.0187	0.0187					
中石垌村	集体	1.9335	1.7252	0.0004			0.0049	0.203						21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